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及第17.50(2)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及第17.50(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恒幹先生(「**馬先生**」)之資料變更。

**於另一間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00996)(「**嘉年華**」，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接獲馬先生通知，誠如嘉年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宣佈，因嘉年華被提出清盤呈請(「**呈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清盤令(「**清盤令**」)。

馬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有關呈請或相關申索之事宜並無關連，亦無參與該等事宜；及(ii)彼並非呈請的答辯人之一，亦非有關清盤程序其中一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及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清盤令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範圍，即本公司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之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馬先生之資料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馬先生除外)及提名委員會確認，與清盤令有關之任何事項均不改變彼等對馬先生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看法，原因為呈請之相關申索並不涉及馬先生的任何管理不善或誠信問題。

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的經驗、知識及專長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寶貴價值，並對馬先生為本集團作出持續貢獻充滿信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此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建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健平先生、關新女士及周明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